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（56）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本會 劉明滄 莊和明 吳敏男

陳明烈 江星仁 章聖雄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許偉鈞

四、列席人員：江會務理事文宗

五、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檔巖

記錄：張純綺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有關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4 日召開「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10 次會議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附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7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2915068 號開會通知及附件。

決議：

- 1、修正「202.4.1 適用對象：建築基地建築物各樓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。
- 2、修正「203.2.7 之說明：一、本點修正新增。」
- 3、修正「303.5.1 適用對象：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，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樓地板面積之計算，依本規則第 89 條之規定。
- 4、【增訂圖 302.3】：說明事項本為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，似無增訂圖例之必要。
- 5、804.1 單一停車位：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停車位長度，是否配合同步修正。
- 6、A205.5.2：圖例錯誤，請修正。
- 7、本會擬由楊檔巖主任委員及吳敏男顧問代表出席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0 分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